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0930719483 號

開發單位: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統一編號：54918078

地址：241562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9 號 1 樓

電話：(02)2278-9696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振倉

綜合評估者：謝淑貞、謝爵丞

統一編號：12965611

地址：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4 日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10年9月11日以北市環綜字第1093071948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本公司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應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許崑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4 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719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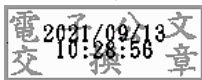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12580505_109307194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
(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37次、第24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237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41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前開第237次會議決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8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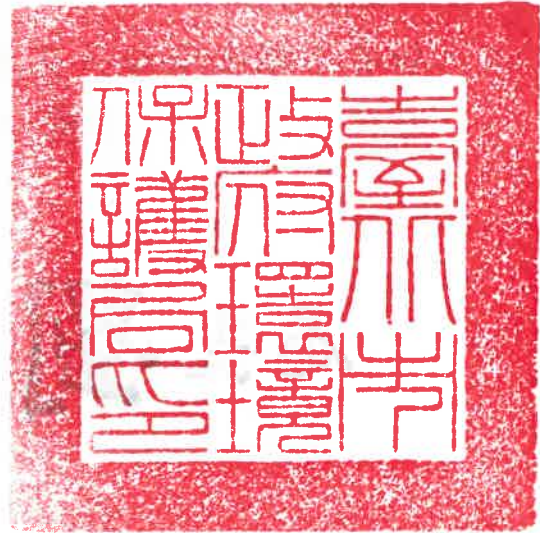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7194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裝
訂
線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目錄

頁次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審議規範-1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營業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2-1
2.1 負責人姓名	2-1
第三章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4-1
4.2 開發場所	4-1
4.2.1 計畫概述	4-1
4.2.2 地理位置	4-1
4.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4-3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	5-1
5.1 開發計畫目的	5-2
5.2 開發計畫內容概述	5-2
5.2.1 建築計畫	5-2

5.2.2 機電設施計畫.....	5-17
5.2.3 防災避難計畫.....	5-20
5.3 綠建築規劃與設計.....	5-28
5.4 基地保水計畫.....	5-31
5.4.1 透水設施計畫.....	5-31
5.4.2 雨水回收規劃.....	5-35
5.5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	5-36
5.6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	5-37
5.7 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5-39
第六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5
6.2 物化環境.....	6-6
6.2.1 地形及地質.....	6-6
6.2.2 水文與水質.....	6-9
6.2.3 氣象.....	6-13
6.2.4 空氣品質.....	6-18
6.2.5 噪音及振動.....	6-21
6.2.6 廢棄物.....	6-23
6.2.7 土壤.....	6-25
6.2.8 電波妨礙.....	6-26
6.3 生態環境.....	6-26
6.4 景觀遊憩.....	6-54
6.4.1 景觀.....	6-54
6.4.2 遊憩現況分析.....	6-54
6.5 社會經濟環境.....	6-55
6.5.1 現有人數現況.....	6-55
6.5.2 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	6-55

6.5.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6-56
6.5.4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6-56
6.5.5	公共設施	6-56
6.5.6	民眾關切問題	6-57
6.5.7	水權及水利設施	6-58
6.5.8	社區及居住環境	6-58
6.5.9	年齡分配及教育結構	6-58
6.6	交通	6-59
6.6.1	道路幾何特性	6-59
6.6.2	道路系統交通量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	6-60
6.6.3	臺北車站特定區現況周邊停車供需分析	6-68
6.6.4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分析	6-74
6.6.5	行人系統現況分析	6-91
6.7	文化資產	6-93
6.7.1	有形文化資產	6-90
6.7.2	無形文化資產	6-93
6.7.3	水下文化資產 (水域範圍)	6-93
6.8	環境衛生	6-94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自然環境	7-1
7.1.1	地形地質地貌土壤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2
7.1.3	空氣品質	7-10
7.1.4	噪音	7-23
7.1.5	振動	7-27
7.1.6	廢棄物	7-29
7.1.7	剩餘土石方	7-34

7.1.8	電波干擾.....	7-38
7.1.9	飛航安全.....	7-38
7.1.10	帷幕牆反光.....	7-38
7.1.11	日照陰影.....	7-39
7.1.12	行人風場.....	7-39
7.2	生態環境.....	7-46
7.2.1	施工期間.....	7-46
7.2.2	營運期間.....	7-46
7.3	景觀與遊憩環境.....	7-48
7.3.1	景觀.....	7-48
7.3.2	遊憩.....	7-63
7.4	社會經濟環境.....	7-63
7.4.1	土地利用.....	7-63
7.4.2	社會環境.....	7-64
7.4.3	經濟環境.....	7-65
7.5	交通影響評估.....	7-66
7.5.1	施工階段.....	7-66
7.5.2	營運階段.....	7-68
7.6	文化資產.....	7-116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施工期間.....	8-1
8.1.2	營運期間.....	8-6
8.1.3	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	8-23
8.2	緊急應變計畫.....	8-27
8.2.1	施工期間.....	8-27

8.2.2 營運期間.....	8-33
8.3 環境管理計畫.....	8-36
8.3.1 施工階段環境管理.....	8-36
8.3.2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	8-39
8.4 替代方案.....	8-41
8.5 環境監測計畫.....	8-42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環境監測計畫之經費.....	9-1
9.2 施工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9-2
9.3 營運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9-3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11-1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A1-1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相關 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A2-1
附錄三	太陽光反射影響評估	A3-1
附錄四	土壤及地質	A4-1
附錄五	水質	A5-1
附錄六	空氣品質	A6-1
附錄七	噪音振動	A7-1
附錄八	廢棄物	A8-1
附錄九	代檢驗公司相關許可證資料	A9-1
附錄十	生態調查	A10-1
附錄十一	公告及公開會議資料	A11-1
附錄十二	交通影響分析	A12-1
附錄十三	行人風場	A13-1
附錄十四	綠建築	A14-1
附錄十五	相關圖說	A15-1
附錄十六	防災避難檢討	A16-1
附錄十七	歷次審查意見公文	A17-1
附錄十八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A18-1
附錄十九	歷次審查會簡報	A19-1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1-1
表 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2-1
表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2
表 4-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4-8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	5-1
表 5-2	停車場排風量.....	5-18
表 5-3	臺北市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	5-31
表 5-4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	5-31
表 5-5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管理評估總表.....	5-38
表 5-6	基地停車配置說明.....	5-43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6-1
表 6-2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5
表 6-3	基地土層分佈範圍表.....	6-8
表 6-4	基隆河流量統計表.....	6-10
表 6-5	忠孝大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10
表 6-6	重陽大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11
表 6-7	淡水河口水質測站監測值.....	6-11
表 6-8	東門國小地下水測站檢測表.....	6-12
表 6-9	蘭州國中地下水測站檢測表.....	6-12
表 6-10	臺北氣象站氣象資料統計.....	6-15
表 6-11	臺北測站最近 39 年最大日降雨量.....	6-16
表 6-12	臺北測站最近 39 年年總降雨量.....	6-16
表 6-13	侵臺颱風路徑次數統計表.....	6-16
表 6-14	臺北市萬華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19
表 6-15	臺北市中山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20
表 6-16	臺北市東門測站空氣懸浮微粒統計表.....	6-20
表 6-17	本案基地附近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21
表 6-18	本計畫區附近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分析表.....	6-22
表 6-19	本計畫區附近振動監測結果分析表.....	6-22

表 6-20	臺北市一般垃圾性質表.....	6-24
表 6-21	土壤採樣分析結果.....	6-25
表 6-22	植物物種歸隸特性統計.....	6-36
表 6-23	植物名錄.....	6-37
表 6-24	土地利用類型面積及比例.....	6-41
表 6-25	哺乳類名錄.....	6-41
表 6-26	鳥類名錄.....	6-42
表 6-27	兩棲類名錄.....	6-44
表 6-28	爬蟲類名錄.....	6-45
表 6-29	蝴蝶類名錄.....	6-46
表 6-30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管線統計.....	6-57
表 6-31	現況基地附近平日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6-61
表 6-32	現況基地附近假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6-63
表 6-33	現況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64
表 6-34	周邊路外停車場停車供需分析表.....	6-68
表 6-35	平日路外停車場分時進出車輛數表.....	6-69
表 6-36	假日路外停車場分時進出車輛數表.....	6-70
表 6-37	基地週邊公車路線現況表.....	6-81
表 6-38	公車路線基本資料.....	6-82
表 6-39	臺北轉運站營運路線及班次表.....	6-88
表 6-40	國光客運(臺北車站)營運路線及班次表	6-90
表 7-1	臺北市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	7-2
表 7-2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	7-3
表 7-3	施工期間地表水體污染來源及特性.....	7-4
表 7-4	本案污水量估計(C1 棟)	7-5
表 7-5	本案污水量估計(D1 東半街廓棟).....	7-5
表 7-6	本案污水量估計(公益設施).....	7-5
表 7-7	尖峰流量計算.....	7-6
表 7-8	曼寧公式檢討表.....	7-7
表 7-9	本案施工尖峰期間聯外道路施工車輛空氣污染排放量推估	

	結果.....	7-10
表 7-10	本案施工作業期間粒狀物推估結果 (ISC3+CALINE4)	7-11
表 7-11	本案施工作業期間粒狀物推估結果 (AERMOD+CALINE4)	7-14
表 7-12	各式餐廳空污排放係數.....	7-16
表 7-13	本案預估餐廳數量及粒狀污染物產生量表	7-16
表 7-14	本案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擴散濃度推估結果 (ISC3+CALINE4)	7-18
表 7-15	本案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擴散濃度推估結果 (AERMOD+CALINE4)	7-20
表 7-16	本案營運期間空氣品質 THC 及 NMHC 擴散濃度推估結果	7-22
表 7-17	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7-24
表 7-18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4
表 7-19	本案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4
表 7-20	本案營運期間道路交通噪音模擬結果.....	7-26
表 7-21	本案施工車輛交通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8
表 7-22	本案營運期間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9
表 7-23	西華飯店廢棄物調查表.....	7-30
表 7-24	營建土石方分類.....	7-35
表 7-25	本計畫初步選定土資場.....	7-36
表 7-26	開發前後計畫區內之自然度變化.....	7-46
表 7-27	景觀敏感度因子計算評估表.....	7-49
表 7-28	景觀敏感度分級表.....	7-49
表 7-29	景觀控制點景觀敏感度分析表.....	7-49
表 7-30	自然環境景觀因子表.....	7-50
表 7-31	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	7-50
表 7-32	開發行為計畫範圍現況景觀美質分級表.....	7-50
表 7-33	景觀資源管理矩陣分析表.....	7-51
表 7-34	開發行為鄰近地區景觀控制點 1(觀景點)分析表.....	7-52
表 7-35	開發行為鄰近地區景觀控制點分析表(觀景點 2).....	7-53

表 7-36	開發行為鄰近地區景觀控制點分析表(觀景點 3).....	7-54
表 7-37	景觀變化程度等級劃分標準.....	7-55
表 7-38	景觀控制點景觀變化程度評值.....	7-55
表 7-39	景觀控制點 1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7-59
表 7-40	景觀控制點 2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7-60
表 7-41	景觀控制點 3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一覽表	7-61
表 7-42	景觀控制點 1 開發前中後景觀美質影響綜合評估表	7-62
表 7-43	景觀控制點 2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影響綜合評估表	7-62
表 7-44	景觀控制點 3 開發中及營運後景觀美質影響綜合評估表	7-63
表 7-45	施工車輛進出路段服務水準表.....	7-66
表 7-46	施工車輛進出路口服務水準表.....	7-67
表 7-47	辦公室調查案例基本資料表.....	7-72
表 7-48	新光人壽站前摩天大樓分時進出人旅次及比例	7-73
表 7-49	新光人壽站前摩天大樓全日旅次產生率.....	7-73
表 7-50	辦公室調查案例之運具比與乘載率.....	7-74
表 7-51	商場調查案例基本資料表.....	7-75
表 7-52	京站百貨分時進出人旅次.....	7-76
表 7-53	京站百貨全日旅次發生率.....	7-76
表 7-54	商場調查案例之運具比與乘載率.....	7-77
表 7-55	旅館調查案例基本資料表.....	7-77
表 7-56	旅館類別全日旅次發生率與衍生人旅次.....	7-78
表 7-57	旅館類別分時進出人旅次.....	7-78
表 7-58	旅館調查案例之運具比與乘載率.....	7-79
表 7-59	辦公類別全日旅次發生率與衍生人旅次.....	7-80
表 7-60	辦公類別分時進出人旅次.....	7-80
表 7-61	商場類別全日旅次發生率與衍生人旅次.....	7-81
表 7-62	商場類別平日分時進出人旅次.....	7-81
表 7-63	商場類別假日分時進出人旅次.....	7-82
表 7-64	旅館類別全日旅次發生率與衍生人旅次.....	7-82
表 7-65	旅館類別分時進出人旅次.....	7-83

表 7-66	基地平日分時衍生人旅次.....	7-84
表 7-67	基地假日分時衍生人旅次.....	7-84
表 7-68	本基地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	7-85
表 7-69	基地平日分時衍生車輛數-汽車.....	7-85
表 7-70	基地平日分時衍生車輛數-機車.....	7-86
表 7-71	基地平日分時衍生車輛數-計程車.....	7-86
表 7-72	基地平日分時總衍生車旅次.....	7-87
表 7-73	基地假日分時衍生車輛數-汽車.....	7-87
表 7-74	基地假日分時衍生車輛數-機車.....	7-88
表 7-75	基地假日分時衍生車輛數-計程車.....	7-88
表 7-76	基地假日分時衍生車旅次.....	7-89
表 7-77	停車場尖峰小時進出比例.....	7-90
表 7-78	中正區近 5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	7-90
表 7-79	開發前基地周邊平日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91
表 7-80	開發前基地周邊假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92
表 7-81	開發前基地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94
表 7-82	基地衍生交通量.....	7-104
表 7-83	開發後基地周邊平日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105
表 7-84	開發後基地周邊假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107
表 7-85	開發後基地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108
表 7-86	北平西路/延平北路增設號誌時制建議表.....	7-111
表 7-87	停車場停等分析表.....	7-112
表 7-88	各類別停車需求推估公式彙整表.....	7-112
表 7-89	辦公室停車需求表.....	7-113
表 7-90	商場類別分時進出車旅次.....	7-114
表 7-91	基地平日停車需求.....	7-115
表 7-92	基地假日停車需求.....	7-115
表 7-93	停車供需檢討表.....	7-116
表 8-1	本案研提交通減輕對策彙整表.....	8-9
表 8-2	尖峰分流策略改善績效彙整表.....	8-13

表 8-3	基地周邊 1 公里範圍內大型停車場席位數、使用率彙整表 ...	8-15
表 8-4	北平西路/延平北路增設號誌時制建議表	8-20
表 8-5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	8-25
表 8-6	本案綠建築設計節能省水評估檢討.....	8-26
表 8-7	本案拆除解體廢鋼回收減碳效益評估檢討	8-26
表 8-8	緊急事故種類之應變措施應外援單位一覽表	8-30
表 8-9	應變計畫表.....	8-30
表 8-10	替代方案表.....	8-41
表 8-11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	8-43
表 9-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費用預估表.....	9-1
表 9-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費用預估表.....	9-2
表 9-3	營運期間環境維護經費預估.....	9-3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圖目錄

圖 4-1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4-5
圖 4-2	五千分之一正射影像圖.....	4-6
圖 4-3	基地現況照片.....	4-7
圖 5-1	空間使用計畫示意圖.....	5-5
圖 5-2	1F 平面景觀綠化計畫.....	5-6
圖 5-3	4、5F 景觀綠化計畫.....	5-7
圖 5-4	D1 11F / C1 9F 景觀綠化計畫.....	5-8
圖 5-5	D1 11F / C1 9F 景觀綠化計畫(東側).....	5-9
圖 5-6	D1 13F / C1 11F 景觀綠化計畫.....	5-10
圖 5-7	D1 15F 景觀綠化計畫.....	5-11
圖 5-8	屋頂景觀綠化計畫及綠覆率示意圖.....	5-12
圖 5-9	實景合成效果示意圖.....	5-13
圖 5-10	立體綠化植栽槽示意圖.....	5-14
圖 5-11	地面一層綠覆率示意圖(C1).....	5-15
圖 5-12	地面一層綠覆率示意圖(D1 東半街廓).....	5-16
圖 5-13	消防救災空間及避難動線示意圖.....	5-23
圖 5-14	多功能公益設施避難動線示意圖.....	5-24
圖 5-15	中間避難層及戶外平台示意圖(一).....	5-25
圖 5-16	中間避難層及戶外平台示意圖(二).....	5-26
圖 5-17	標準層步行距離檢討示意圖.....	5-27
圖 5-18	透水設施配置示意圖.....	5-33
圖 5-19	地下室開挖範圍與基地套匯圖.....	5-34
圖 5-20	基地既有停車場出入口示意圖.....	5-40
圖 5-21	基地開發後增設停車場出入口示意圖.....	5-41
圖 5-22	基地汽車出入口動線圖.....	5-41
圖 5-23	基地汽車出入口配套改善設施示意圖.....	5-42
圖 5-24	基地 1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45

圖 5-25	基地 B1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46
圖 5-26	基地 B1FM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47
圖 5-27	基地 B2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48
圖 5-28	基地 B3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49
圖 5-29	基地 B3FM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50
圖 5-30	基地 B4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51
圖 5-31	基地 6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52
圖 5-32	基地 7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53
圖 5-33	基地 8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54
圖 5-34	基地 9F 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5-55
圖 5-35	汽車進出基地動線圖示意圖	5-56
圖 5-36	機車進出基地動線圖示意圖	5-56
圖 5-37	大客車軌跡檢討圖	5-57
圖 5-38	基地地面層車行動線示意圖	5-58
圖 5-39	基地 B1F 車行動線示意圖	5-59
圖 5-40	基地 B1FM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0
圖 5-41	基地 B2F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1
圖 5-42	基地 B3F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2
圖 5-43	基地 B3FM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3
圖 5-44	基地 B4F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4
圖 5-45	基地 6F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5
圖 5-46	基地 7F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6
圖 5-47	基地 8F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7
圖 5-48	基地 9F 車行動線示意圖	5-68
圖 5-49	基地內部人行動線圖	5-69
圖 5-50	C1 基地垂直內部動線示意圖	5-70
圖 5-51	D1 基地垂直內部動線示意圖	5-71
圖 5-52	基地與周邊設施人行動線示意圖	5-72

圖 6-1	區域地質圖.....	6-7
圖 6-2	臺北盆地地下水位與地表沉陷關係圖.....	6-9
圖 6-3	侵臺颱風路徑圖.....	6-17
圖 6-4	基地周邊生態敏感區位置圖.....	6-47
圖 6-5	基地及其周圍外推 1000 公尺調查範圍、調查路線、鼠籠佈設位置及鳥類圓圈法範圍位置圖.....	6-48
圖 6-6	玉泉公園植物調查樣線位置圖.....	6-49
圖 6-7	二二八和平公園植物調查樣線位置圖.....	6-50
圖 6-8	稀有植物位置及植被與自然度分布圖.....	6-51
圖 6-9	第 1 季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109/02).....	6-52
圖 6-10	第 2 季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109/05).....	6-53
圖 6-11	現況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晨峰.....	6-66
圖 6-12	現況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昏峰.....	6-66
圖 6-13	現況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假日尖峰.....	6-67
圖 6-14	周邊路外停車場位置圖.....	6-71
圖 6-15	周邊路外停車場調查位置示意圖.....	6-73
圖 6-16	高鐵臺北站近五年進出站運量統計圖.....	6-74
圖 6-17	臺鐵臺北站近五年進出站運量統計圖.....	6-75
圖 6-18	臺北捷運全系統 108 年每月總運量與每日平均運量統計圖.....	6-76
圖 6-19	臺北捷運平假日進出站與分時運量統計圖.....	6-77
圖 6-20	基地週邊公車站牌現況.....	6-80
圖 6-21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服務區域示意圖.....	6-80
圖 6-22	國道客運路線示意圖.....	6-87
圖 6-23	捷運臺北車站與週邊地下街聯通情形示意圖.....	6-91
圖 6-24	台北車站特定區週邊地下街及地下通道示意圖.....	6-93
圖 7-1	水力特性曲線圖.....	7-8
圖 7-2	週邊既有污水管線分佈圖.....	7-9
圖 7-3	本案施工期間 TSP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ISC3 模式)	7-12

圖 7-4	本案施工期間 PM ₁₀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ISC3 模式)	7-12
圖 7-5	本案施工期間 PM _{2.5}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ISC3 模式)	7-13
圖 7-6	本案施工期間 TSP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AERMOD 模式)	7-14
圖 7-7	本案施工期間 PM ₁₀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AERMOD 模式)	7-15
圖 7-8	本案施工期間 PM _{2.5}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AERMOD 模式)	7-15
圖 7-9	本案營運期間 TSP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ISC3 模式)	7-18
圖 7-10	本案營運期間 PM ₁₀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ISC3 模式)	7-19
圖 7-11	本案營運期間 PM _{2.5}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ISC3 模式)	7-19
圖 7-12	本案營運期間 TSP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AERMOD 模式)	7-20
圖 7-13	本案營運期間 PM ₁₀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AERMOD 模式)	7-21
圖 7-14	本案營運期間 PM _{2.5} 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等值線圖 (AERMOD 模式)	7-21
圖 7-15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7-25
圖 7-16	施工期間營建廢棄物暫存位置示意圖	7-32
圖 7-17	營運期間垃圾暫存區位置示意圖	7-33
圖 7-18	剩餘土石方運輸動線示意圖	7-37
圖 7-19	裙樓沖孔金屬板示意圖	7-39
圖 7-20	興建後 (有植栽) 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 (基地周圍)	7-42
圖 7-21	興建後 (有植栽) 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 (基地內-地面層)	7-43
圖 7-22	興建後 (有植栽) 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 (基地內-4F 露臺)	7-43

圖 7-23	興建後（有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5F 露臺）7-44
圖 7-24	興建後（有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9F 露臺）7-44
圖 7-25	興建後（有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11F 露臺）	...7-45
圖 7-26	興建後（有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13F 露臺）	...7-45
圖 7-27	計畫區內自然度分布圖(施工前).....	7-46
圖 7-28	內計畫區各樓層植被平面圖(完工後).....	7-47
圖 7-29	計畫區內各樓層綠化面積疊合圖(完工後).....	7-47
圖 7-30	平視可視域範圍及景觀控制點選點位置圖7-48
圖 7-31	景觀變化程度分析圖7-56
圖 7-32	臺北地區大眾捷運系統發展沿革示意圖7-68
圖 7-33	臺北市近年大眾及私人運具使用比例7-69
圖 7-34	新北市近年大眾及私人運具使用比例7-70
圖 7-35	雙北市區公車近年搭乘人數趨勢圖7-71
圖 7-36	捷運系統近年搭乘人數趨勢圖7-71
圖 7-37	雙北地區近年機車持有數趨勢圖7-71
圖 7-38	雙北地區近年小客車持有數趨勢圖7-72
圖 7-39	開發前平日晨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7-95
圖 7-40	開發前平日昏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7-96
圖 7-41	開發前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7-96
圖 7-42	基地各方向旅次比例及進出動線(地下層汽車)7-97
圖 7-43	基地各方向旅次比例及進出動線(地上層汽車)7-98
圖 7-44	基地各方向旅次比例及進出動線(機車)7-98
圖 7-45	基地各方向進出動線交通量示意圖(地下層汽車)7-100
圖 7-46	基地各方向進出動線交通量示意圖(地上層汽車)7-101
圖 7-47	基地各方向進出動線交通量示意圖(機車)7-103
圖 7-48	開發後平日晨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7-109
圖 7-49	開發後平日昏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7-109
圖 7-50	開發後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7-110

圖 7-51	基地出入口及臨停/計程車出口交通量組成示意圖	7-110
圖 8-1	施工期間安全監測位置示意圖	8-2
圖 8-2	基地周邊平面層人行環境改善策略	8-10
圖 8-3	基地周邊地下層人行環境改善策略	8-10
圖 8-4	永續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機制構想圖	8-11
圖 8-5	綠色友善示範停車區配置圖	8-12
圖 8-6	衛星停車場接駁路線示意圖	8-14
圖 8-7	北平西路道路配置調整示意圖	8-17
圖 8-8	北平西路道路配置調整斷面示意圖	8-18
圖 8-9	延平北路道路配置調整示意圖	8-19
圖 8-10	延平北路道路配置調整斷面示意圖	8-19
圖 8-11	北平西路增設號誌及牌面設置位置示意圖	8-20
圖 8-12	緊急處理組織及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8-31
圖 8-13	緊急應變防災圖	8-32
圖 8-14	施工安全維護示意圖(C1)	8-37
圖 8-15	施工安全維護示意圖(D1 東半街廓)	8-38
圖 8-16	環境管理組織架構	8-40
圖 8-17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位置示意圖	8-44
圖 8-18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位置示意圖	8-45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1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	—	—
2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	—	—
3	<p>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p> <p>(1) 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p> <p>(2) 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p> <p>(3) 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p>	<p>1. 經查本案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公告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內。</p> <p>2. 本計畫預計於桃園捷運(機場線)A1站(台北車站)用地上之交通基礎建設(第一階段)上方興建大樓，地下室已開挖完成，因於基地南側設置臺北長廊及 D1 東半街廊地下層上方之裙樓擴大區域，故將有少量挖方，且交通基礎建設也已考量未來大樓興建所須載重，後續將配合相關法令辦理捷運影響評估。</p> <p>3. 本案未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p>	P.4-3、 附錄二	■	
4	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本計畫預計於桃園捷運(機場線)A1 站(台北車站)用地上之交通基礎建設(第一階段)上方興建大樓，地下室已開挖完成，並不需降水，因而並不會因降水造成地表之沉陷。因於基地南側設置臺北長廊及 D1 東半街廊地下層上方之裙樓擴大區域，故將有少量挖方，且原 A1 車站已預估本案之載重，並採用樁基礎承載於卵礫石層設置完成，應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輕微。本案整體規劃設計載重不超過原基樁容許承载力，施工期間將設置沉陷監測點。	P.7-1	■	
5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1. 施工期間將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以落實自主管理工作。	P.8-4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若因開發區位特性無法設置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2. 當即時監測值超過標準時，將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降低施工噪音： (1) 對施工機具、引擎等高噪音部位局部防音，採包覆或覆蓋吸音材料、裝消音設備等。 (2) 裝設透光遮音毯、防音圍屏(籬)或其他同等級方式進行降噪處理。 (3) 將噪音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6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4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1. 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 2. 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 3. 承包商之進出工地柴油車輛符合第四期車輛排放標準，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減少車輛怠速，以降低排氣之空氣污染物維護周圍環境空氣品質。	P.8-3	■	
7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37°C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1. 施工期間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進行維護清潔。 2. 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37°C時，將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P.8-1	■	
8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	1. 本案將申請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初步檢討表請參見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十四。 2. 綠建築標章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	P.5-28~ P.5-30 附錄十四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建築面積達1,000 m ²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5%以上。 (2) 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800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1. 本案建築面積19,482.3m ² ，故應設置之太陽能板投影面積=19,482.3m ² ×5% = 974.115 m ² 。 2. 本案擬規劃於露臺設置太陽能板，面積為1,000m ² ，與市電併入市電供大樓使用。 3.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年12月31日發布)檢討，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約1,000m ² 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	P.5-17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來履行義務：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			
10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	本案以增加綠化量、日常節能、水資源指標節流及開源、採用綠建材、使用電動汽機車等作為，預計可達碳排放減量50.58%。	P.8-23~ P.8-26	■	
11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1. 本案申請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之節能效益評估初步檢討，如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十四。 2. 本案將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詳第五章5.2.2節，七、能源管理監視系統及節能技術)，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	P.5-28~ P.5-30、 附錄十四 及 P.5-19	■	
12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全面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方式須符合環保、節能及衛生原則。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	1. 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餐飲業、商場、辦公室、旅館等用途之資源回收、一般垃圾及廚餘等。 2. 本案於 B2F 設置垃圾儲藏室(詳圖7-17)，鄰近車道旁；鼓勵進行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產生量，避免亂丟垃圾，破壞周遭環境，並於固定時間，由專門清運人員集中清運至垃圾儲藏室，再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	P.7-29~ P.7-33、 P.8-7	■	
	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1)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說明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1.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lambda_c = 0.19$ 2. 本案設計 $\lambda = 0.411 > \lambda_c$ ，符合規定。	P.5-31	■	
13	(2)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且應符合下列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最小保水量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m^3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m^3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	1.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請參見環境影響說明書5.5節。 2. 最小保水量： (1)依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2)本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 $\times 0.078 = 31,593.00 \times 0.078 = 2,464.254 \text{ m}^3$ 。	P.5-36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設計 2,466m ³ 之雨水滯洪貯留池做為輔佐，可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最小保水量。 3. 最大排放量： (1) 基地開發增加之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 × 0.0000173 = 31,593× 0.0000173 = 0.5466 cms (2) 本案建築物與地面逕流均由地面排水溝導入本案雨水滯洪貯留池，出流方式則計畫以設置抽水機採機械抽排方式排除基地逕流，可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最大排放量。			
	(3) 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 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冲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請參見環境影響說明書 5.6 節。	P.5-37~ P.5-38	■	
14	開發單位應採行各種雨水滲透措施，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並能達到 10 年 1 次的暴雨流量對 5 年 1 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1. 本案應抑制逕流量 405.73 m ³ /hr。 2. 因基地既有條件地下室近乎完全開挖，導致本案在設置透水鋪面及雨水儲留等保水設施皆受到限制，本案設計已在基地限制條件中最大化設置儲留系統，經上述計算，本案設計之滲透保水量達 126.98 m ³ /hr。 3. 本案除地上 1F 平面綠化外，並於 4~5F、9F、11F 及 13F 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垂直綠化之效，大於綠建築規範基地保水量。 4. 基地內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將地表逕流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 550m ³ 及設置 2,466m ³ 之雨水滯洪貯留池。	P.5-31~ P.5-33		■
15	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m ² 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再生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前項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4%；設置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	1. 日集雨量(Wr)= 9.76 ÷ 1,000×0.463 ×31,593=142.76 CMD。 考慮連續不下雨之情況，規劃加入空調冷凝水(回收量 203.9CMD)及泳池溢流水(66CMD)，以增加回收水源，確保達到 4%(138.9 CMD)以上之自來水替代率之需求。 2. (Wd)=景觀澆灌用水 3.97 CMD + 3F	P.5-35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 5F 廁所沖廁使用 216 CMD = 219.97 CMD 3. 自來水替代率= $219.97 \div (1,169.3 + 1,998.4 + 305.4) = 6.3\% > 4\%$ 。			
16	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喬木類、地被類或草皮類、其他各類植栽）所占比率。 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 50%，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及種植屋頂菜園面積計算。 情形特殊無法達到前二項綠化比率者，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C1： 1. 本案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TCO ₂ 總量：2,424.28kg。 2. 本案法定空地面積：2,694.34 m ² ，法定綠覆率 60%。 3. 本案實設綠覆面積 1,765.2 m ² ，實設綠覆率為 65.52% > 60%（符合規定）。 4. 屋頂平台面積 2,416.74 m ² ，屋突面積 570.75 m ² ，不可綠化面積 913.75 m ² ，法定應達綠化面積 = $1,115.26 \times 1/2 = 340.12\text{m}^2$ 。實設屋頂綠化面積 = 340.86m^2 ，可符合要求。 D1 東半街廓： 1. 本案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TCO ₂ 總量：2,197.51kg。 2. 本案法定空地面積：1,909.44 m ² ，法定綠覆率 60%。 3. 本案實設綠覆面積 1,294.16 m ² ，實設綠覆率為 67.78% > 60%（符合規定）。 4. 屋頂平台面積 1,658.11 m ² ，屋突面積 591.39 m ² ，不可綠化面積 942.56 m ² ，法定應達綠化面積 = $834.58 \times 1/2 = 417.29\text{m}^2$ 。實設屋頂綠化面積 = 417.29m^2 ，可符合要求。	P.5-3~ P.5-4	■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 (1) 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路外停車場需供比近達飽和，平日約為 0.89，假日約為 0.75，停車場尖峰時段停車需求較高，且停車駐留時間長，故易產生車輛等候排隊進場而衍生車輛溢流之現象。	P.6-68~ P.6-73	■	
17	(2)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 1/3 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1. 汽車停車位：實設 1,519 席（含電動汽車位預留管線 507 席）。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於停車空間 100% 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及電力需求，日後營運期間配合電動車發展政策及使用需求安裝設備及管線。 2. 機車停車位：500 席（含電動機車位預留管線 167 席）。	P.5-6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p>3.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設置如下：</p> <p>(1) 本案配合於 D1 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 30 席及 C1 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 30 席，合計共 60 席。</p> <p>(2) C1 基地 1F 東北側留設公共自行車車位(25 席)供市政府設置 YouBike 使用，因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及周轉率較一般自行車高，以周轉率 6 輛試算(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應用分析報告大數據分析臺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特性」P.4，每輛車每日周轉率 5~7 次，本案取平均值 6 次)，相當於提供 210 席自行車位 (60+25 × 6=210)，應可符合審議規範之精神及實際使用行為。</p> <p>(3) 本案未來擬認養交六、交八廣場，屆時將配合設置自行車車位。</p>			
	(3) 住宅大樓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本案非住宅大樓。	—	■	
18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本案已進行行人風場試驗，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詳附錄十三。本大樓對四周行人高度環境風場造成之影響有限。大樓興建前與興建後，基地內地面層各測點均符合長時間站坐標準。基地周圍測點在大樓興建後，皆符合長時間站坐之等級。	P.7-39~ P.7-45 及 附錄十三	■	
19	<p>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1) 需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污染防制設備及油脂截留器。</p> <p>(2) 各餐飲業者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予記錄，以供查核。</p> <p>(3) 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4) 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p>	<p>1. 本案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UV+O₃)，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各餐廳或廚房排水必須設置油脂截留器，於源頭有效管理，再集中經大型油脂截留器處理。處理至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水之水質標準後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p> <p>2. 各餐飲業者之防制設備將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將予記錄，以供查核。</p> <p>3. 本案非位於住宅區。</p>	P.5-18、 P.8-6	■	
20	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	1. 本案光源設施管理措施將依循審議	P.8-8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p>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p>(1) 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p> <p>(2) 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① 光源面積達 25 m²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²。</p> <p>② 光源面積未達 25 m²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²。</p> <p>(3) 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4) 外牆如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 0.25。</p>	<p>規範之規定。</p> <p>2. 本案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均可符合要求。</p> <p>3. 本案將於設置廣告看板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4. 本案建物採用玻璃帷幕，採用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 0.2 之材質。</p>			
21	<p>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p>	<p>1. 依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回文(航測會字第 1099023519 號函)，基地範圍內無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p> <p>2.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 1093005591 號函及臺北市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93006144 號函，本案鄰近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北府城—北門」及市定古蹟臺北工場。</p> <p>3. 另查臺北市文化局網站，本案基地內無受保護樹木。</p>	P.4-8	■	
22	<p>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本案營運期間防災避難影響請參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3 節。</p>	P.5-20~ P.5-27 及 附錄十六	■	
23	<p>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例如提</p>	<p>1. 施工期間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進</p>	P.8-4、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供或認養優質人行、綠地休憩及社區活動空間、規劃直接飲用自來水系統、加強環境綠美化或其他作法，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行維護清潔。 2. 營運期間透過地面層景觀設計以回應地區環境條件、改善微氣候，將基地的開放空間整合為一個整體，提供民眾舒適、友善的開放空間及步行環境。	P.5-2~3		
24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	—	—
25	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	—	—	—